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5日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 7.出席(列)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2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	累积投票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均可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南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宇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顾晓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樊文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桂森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樊文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 特别说明: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2座办公室。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须在2024年9月4日下午17:00之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 2.联系人:晏羽洁/顾晓江
 - 3.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2座
 -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1R@lsaisports.com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2:《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件1:
 - 1.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有“√”的打“√”,有“0”的打“0”,有“”的打“”)	表决意见
00	累积投票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均可投票	同意票数
100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南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宇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顾晓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樊文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桂森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樊文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特别说明事项: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打勾对应的方框中填写同意票数。
 - 2.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志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量:
- 股份性质:
- 受托人(签字):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或机构投资者名称		单位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票账户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号码	
代理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4年8月29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已购买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4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简称: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好候选人A和X票	X票
好候选人B和X票	X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8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樊文斌先生、马怡然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樊文斌先生,1989年出生,船舶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1年,任上海亦麟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及活动执行。2011年至2013年,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关部活动执行。2013年至2018年,任公司公关部项目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公司公关部执行总监。2020年至今,任公司卡丁车部门CKC赛事活动执行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樊文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的堂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樊文斌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监事职责的能力。
- 马怡然先生,1986年出生,运动科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赛车赛车手俱乐部有限公司旗下上海大众333车队新闻官;2015年至2016年,担任斯柯达红牛拉力车队经理;2017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旗下赛车联盟项目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上海赛车赛车手俱乐部有限公司旗下MG XPOWER车队经理,并兼任上汽青春浦悦广场门店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怡然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怡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马怡然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持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监事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7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晓江先生、张桂森先生、陈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晓江先生、张桂森先生、陈其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顾晓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余朝旭女士、林朝阳先生、黄海燕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

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余朝旭女士、林朝阳先生、黄海燕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六位)

1.夏青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12月至198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苍南支行会计;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书记;1993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海昌经济联合开发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夏子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赛赛车手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天马马赛车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手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02月18日至今担任上海赛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会长、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

夏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与董事余朝旭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夏南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0股。经查询,夏青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2.夏南生先生,1994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特拉华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学位,2017年7月至12月,就职于美国纳斯达克赛车市场部;2018年1月至12月,就职于瑞士汽车技术公司WSC市场部;2019年1月至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运动技术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CKC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运营官、赛车联盟(力盛体育卡丁车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手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空间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湖南赛赛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赛赛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13日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夏南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余朝旭女士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南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南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夏南生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持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3.余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文学硕士,媒介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东方卫视总监;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电信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总编辑;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视讯通高级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任阿里体育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运营官;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海南省体育赛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守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橙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乐动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运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星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星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0,000股。经查询,余星宇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持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4.顾晓江先生,1981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管报告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才金欧凯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澳大利亚和西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三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虹通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卓育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北京中汽摩联文旅体育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顾晓江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晓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经查询,顾晓江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持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5.曹彬先生,1987年出生,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Elm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优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梯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2月至今,任 Cedar S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曹彬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持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6.陈平先生,1977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康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瑞化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海耀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华生塑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山姆源(广州)营养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任百利高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赛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赛赛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经查询,陈平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持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7.张桂森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古典文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江西省都昌县中学教师;1996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联想集团运营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英智沃特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兼CEO;2010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锐思艾特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智数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如意信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锐思艾特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1日至今,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桂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桂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经查询,张桂森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持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陈其先生,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2年9月至